

濮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濮政〔2016〕74号

濮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部分市直部门行政权力事项的 通 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关于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精神，按照《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濮阳市行政权力清单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濮政〔2015〕79号）要求，结合本年度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际，经研究，市政府决定对市直有关部门的16项行政权力事项进行调整。

各级各部门要做好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对

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权力事项，要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对取消、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要制定具体的监管措施，防止出现监管真空。

附件：市直部门行政权力调整事项目录（16项）



2016年10月24日

附件

市直部门行政权力调整事项目录（16项）

序号	实施部门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	调整意见
1	市国土局	一次性开发 200—400 公顷的国有荒山、荒坡、荒地审批	下放各县（区），不再列入权力事项
2	市林业局	征收育林费	取消，不再列入权力事项
3	市林业局	植物检疫费征收	暂停征收，不再列入权力事项
4	市林业局	狩猎证核发	下放各县（区），不再列入权力事项
5	市文广新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下放各县（区），不再列入权力事项
6	市文广新局	拍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审批	取消，不再列入权力事项
7	市卫计委	外国医师短期在华学术交流许可	调整为备案事项，列入其他职权
8	市卫计委	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	调整为备案事项，列入其他职权
9	市教育局	教育类网站和网校前置审批及年审	取消，不再列入权力事项
10	市人社局	市级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认定	取消，不再列入权力事项
11	市人社局	市级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认定	取消，不再列入权力事项
12	市商务局	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设立审批	取消，不再列入权力事项
13	市商务局	鲜茧收购资格认定	取消，不再列入权力事项
14	市统计局	统计从业资格认定（承办）	取消，不再列入权力事项
15	市体育局	开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下放各县（区），不再列入权力事项
16	市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	取消，不再列入权力事项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25日印发

